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竹秩字第13號

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陳亞陞

陳俊元

上列被移送人等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竹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0528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亞陞、陳俊元共同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各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、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18日凌晨2時15分許。

(二)、地點：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路旁。

(三)、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之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(在鄰近房屋之牆角處以打火機焚燒信件、照片)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、被移送人2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、現場照片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公共場所，係指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、集合之場所，道路、空地均屬之。經查，被移送人2人共同於上揭時、地之公共場所、鄰近房屋之牆角處以打火機焚燒信件、照片，經民眾報案，員警到場處理發現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2人供承在卷，並有警詢筆錄、現場照片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共3張及新

01 竹市東門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紙在卷可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02 上開行為地點既屬不特定多數人均得任意出入之公共空間，
03 而被移送人2人在該處鄰近房屋之牆角以打火機隨意焚燒信
04 件、照片，如稍有疏失或不甚，火焰極可能隨風飛散而有延
05 燒之危險，客觀上自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06 四、是核被移送人2人所為，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
07 款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08 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2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
09 務之程度以及所生之危險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10 五、依社維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2 新竹簡易庭法 官 卓怡君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李佳穎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8 條

20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
21 下罰鍰：

22 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23 者。

24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
25 場所者。

26 三、強買、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。